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嘉誠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玩轉娛樂星球國際音影事業有限公司

林詠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玩轉娛樂星球國際音影事業有限公司、林詠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4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玩轉娛樂星球國際音影事業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A房屋)返還原告，並自111年8月22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1,500元。(三)被告林詠澄應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林詠澄應將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9號房屋(下稱系爭B房屋)返還原告，並自111年8月22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5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A、B房屋之價值與原告聲明(一)、(三)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共109,500元(計算式：94,500+15,000=109,500)合併計算之。而原告自陳系爭A房屋之交易價額為3,131,000元、系爭B房屋之交易價額為583,000元，並提出本院111年7月15日東院漢106司執助地字第338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佐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23,500元(計算式：3,131,000+583,000+94,500+15,000=3,823,500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9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劉雅文